

0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3年度聲字第1091號

03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簡瑞益

05
06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7 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8 主文

09 簡瑞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七月，如
10 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11 理由

- 12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重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
13 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
14 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15 二、本院曾發函給受刑人，告以得具狀或請求開庭陳述意見、提
16 出有利於己的量刑證據，但迄今未見回覆，應認受刑人放棄
17 上開權利。
18 三、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
19 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20 四、經查：

- 21 (一) 本件受刑人因重利等案件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（易
22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均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），分別確定
23 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後，認為檢察
24 官之聲請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25 (二) 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業經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
26 定。
27 (三) 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並未明文規定在個案中應該如何量定應
28 執行之刑，對此，本院認為數罪併罰案件定應執行刑之目的
29 在於「罪責原則」及「特別預防」之考量，刑罰之一般預防
30 功能，將使行為人淪為「警惕世人」的工具（手段），侵害
31

人性尊嚴（刑罰的一般預防功能在於立法者所設定的法定刑的本身），不應該在量刑或定應執行刑予以考慮，而經過此一特別之量刑程序，方能充分反應各行為整體之不法內涵，進而進行充分且不過度的罪責評價，尤其是各宣告刑對於行為人的刑罰意義，也應該充分考量行為人本身的人格特性及刑罰經濟原則，過重的刑罰反而無法達到教化之目的，更有可能違反比例原則。此外，本院亦認刑法第57條所規定之各款量刑事由，就同一事由在定應執行之刑時予以再次評價，並不違反「雙重評價禁止」，主要的理由在於兩者的制度目的不同，在決定宣告刑時，法院應該考量宣告刑之處遇是否合乎罪責原則與特別預防功能，在罪責框架基礎內決定具體刑度，但在決定應執行刑時，則是出於整體刑罰執行的考量，行為人的人格罪責，已經在各罪宣告刑累加的上限下，作為得減輕應執行之刑之事由，尤其是行為人所犯數罪的犯罪特質，總和的累加觀察，更可以充分反應行為人的主觀法敵對意思，以及法益侵害的總體威脅程度。

(四)因而斟酌本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分屬違法利用個資罪、重利罪，部分罪質具有差異，而受刑人於犯罪後坦承犯行、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已婚、育有一名未成年孩子、各罪之時間差異、整體犯罪情節等一切情狀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刑事第四庭　法官　陳德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陳孟君